♠ 首页>新闻>公告公示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 重大题材网络影视剧项目库选题征集活动的通知

广电办发〔2021〕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中央直属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证机构和备案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要求,大力加强网络视听精品节目创作,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创作规划,指导网络视听行业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紧紧围绕党和国家重大宣传时间节点,守正创新、培根铸魂,做好重大现实、重大革命、重大历史题材创作工作,2021年,广电总局将继续组织开展重大题材网络影视剧项目库选题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要求

参评项目应为处于策划、创作阶段的重大题材网络影视剧选题,主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围绕重大节点的重大选题。紧扣20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重大节点,深入挖掘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建设、改革时期发生的重大事件,弘扬革命文化,发扬优秀革命传统,围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题材创作,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人心,面向青少年受众,传承红色基因、革命薪火。
- (二)聚焦现实生活的选题。抒写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蓬勃实践,抒写多彩的中国、进步的中国、团结的中国,激励全国各族人民朝气蓬勃迈向未来。要积极反映人民生活,聚焦民生、创业、城市变化、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和边疆题材、军事题材、企业题材、女性题材等,抓住当下老百姓最关注的问题进行创作。
- (三) 围绕先进文化策划选题。要弘扬正能量,用文艺的力量温暖人、鼓舞人、启迪人。要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阐发,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大力弘扬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核心思想理念,大力弘扬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中华传统美德,大力弘扬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鼓励人们向上向善的思想文化内容。

二、活动内容

本年度重大题材网络影视剧项目库选题征集活动按季度开展,每季度不再另行发文。

(一) 选题征集与初评

全国网络视听机构与影视制作机构可参加征集活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负责辖区内申报选题的接收,初评后将推荐选题按季度向广电总局网络司报送。中央直属单位在内部初评后,直接将推荐选题按季度向广电总局网络司报送。

(二) 选题评审

广电总局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征集到的选题进行评议,推选出最终入选项目库的选题。

(三) 项目扶持

选题入选后,广电总局将从项目论证、剧本打磨、团队组建、平台对接、资源调配、宣传推广等各个方面,对入选项目进行全方位指导,培育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高峰之作、扛鼎之作。相关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要在广电总局统一部署下,积极发挥引导组织作用,协调配置资源,对入选项目的创作播出提供服务保障,并向广电总局定期报送创作进展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 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把关,广泛动员和组织本辖区内有实力的网络视听与影视制作机构认真报送符合要求的网络影视剧选题,做好初选工作并按季度向广电总局报送。原则上,各省区市、各

中央直属单位每季度报送项目不超过2个。

- (二) 网上报送。申报机构请于每季度申报截止日期之前,登录"重大题材网络影视剧选题申报系统"(htt p://wlys.pingshen.nrta.gov.cn/hkpss/dist/site/wlys)注册账号,认真阅读用户手册,根据平台有关说明,完整填写所需信息完成申报。
- (三)报送时间。申报机构每季度的申报截止日期为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12月15日,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中央直属单位每季度提交通过初审选题材料的截止日期为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

联系人:徐伊然,86096124;李斌斌,8609614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1年3月1日

【关闭页面】【打印本页】

上一篇: 机关服务中心2021年公开招聘拟录用工作人员结果公示 (第一批)

下一篇: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征集推选和展...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国务院 互联网+督查



"六稳" "六保" 问题线索意见建议



广电总局 微信公众号



广电总局APP

版权所有: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主办单位: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政府标准识别码: bm32000001

◎ 京公网安备11040202120015号

本网站支持ipv6访问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 技术支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中心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6032848号-4

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 0110487号